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學術委員會議紀錄
(102.09.17)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2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學術委員會議 簽到名冊

開會時間：102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五育樓 4 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張慶勳

記錄：柏水宜

出席人員：

單位	委員姓名	請簽名
教育行政研究所	李委員銘義	李銘義
	林委員官蓓	林官蓓
教育學系	舒委員緒緯	舒緒緯
	湯委員維玲	出國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陳委員慶福	陳慶福
	陳委員品華	陳品華
幼兒教育學系	陳委員仁富	陳仁富
	黃委員麗鳳	黃麗鳳
特殊教育學系	侯委員雅齡	侯雅齡
	楊委員淑蘭	楊淑蘭

(二分之一以上出席 6 人)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術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2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五育樓 4 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張院長慶勳

記錄：梅冬宜

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單

壹、上次會議（102.06.05）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有關本院 101 年度研究績效獎勵是否調整每點數敘獎金額，請討論。	一、經衡量本院本年度學術獎補助相關經費額度，以及下半年度本院預估支出預算，並鼓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發表，本案仍以每點 2,000 元計算，總計獎勵 9 人，共 13 萬 3,000 元（如下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申請單位</th><th>申請人</th><th>績效點數</th><th>獎勵金額</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教行所</td><td>黃靖文</td><td>18.9</td><td>37,800</td></tr> <tr> <td>林官蓓</td><td>1.3</td><td>2,600</td></tr> <tr> <td rowspan="3">教育系</td><td>湯維玲</td><td>4.3</td><td>8,600</td></tr> <tr> <td>楊智穎</td><td>3</td><td>6,000</td></tr> <tr> <td>陳新豐</td><td>23</td><td>46,000</td></tr> <tr> <td>心輔系</td><td>李百麟</td><td>6</td><td>12,000</td></tr> <tr> <td rowspan="2">幼教系</td><td>陳雅鈴</td><td>1</td><td>2,000</td></tr> <tr> <td>侯天麗</td><td>3</td><td>6,000</td></tr> <tr> <td>特教系</td><td>楊淑蘭</td><td>6</td><td>12,000</td></tr> <tr> <td>合計</td><td>9 人</td><td>66.5</td><td>133,000</td></tr> </tbody> </table> 二、建請校學術委員會檢討修改相關辦法。 三、建請增加學術獎補助總經費預算，以鼓勵教師學術研究。	申請單位	申請人	績效點數	獎勵金額	教行所	黃靖文	18.9	37,800	林官蓓	1.3	2,600	教育系	湯維玲	4.3	8,600	楊智穎	3	6,000	陳新豐	23	46,000	心輔系	李百麟	6	12,000	幼教系	陳雅鈴	1	2,000	侯天麗	3	6,000	特教系	楊淑蘭	6	12,000	合計	9 人	66.5	133,000	院長室	1. 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學術委員會議（102.07.08）決議照案通過。 2. 關於增加學術獎補助之建議，鈞長批示：為使獎勵與補助不致重疊並提升效益，建請研發處檢視現行辦法並研擬調整方案。 3. 獎勵金已於 7 月 16 日核撥予各老師。
申請單位	申請人	績效點數	獎勵金額																																								
教行所	黃靖文	18.9	37,800																																								
	林官蓓	1.3	2,600																																								
教育系	湯維玲	4.3	8,600																																								
	楊智穎	3	6,000																																								
	陳新豐	23	46,000																																								
心輔系	李百麟	6	12,000																																								
幼教系	陳雅鈴	1	2,000																																								
	侯天麗	3	6,000																																								
特教系	楊淑蘭	6	12,000																																								
合計	9 人	66.5	133,000																																								
二、本院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申請學術活動經費補助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院長室	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學術委員會議（102.07.08）決議獲補助 12 萬元整。																																								

三、本院教師申請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補助案，請討論。	視校外申請補助核定後再予補助，若未獲校外補助，則校內補助金額依亞洲地區 8,000 元、亞洲以外地區 1 萬 6,000 元為最高補助上限。	院長室	1. 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學術委員會議 (102.07.08)決議照案通過，補助名單為： <table><tr><th>系所</th><th>申請人</th><th>補助金額</th></tr><tr><td>心輔系</td><td>張莉莉</td><td>8,000</td></tr><tr><td>幼教系</td><td>唐紀絜</td><td>8,000</td></tr><tr><td>幼教系</td><td>黃麗鳳</td><td>16,000</td></tr><tr><td>幼教系</td><td>蔡宜雯</td><td>8,000</td></tr><tr><td colspan="2">合計</td><td>40,000</td></tr></table> 2. 上列名單經確認未獲國科會補助者，應於出席國際會議回國後，檢據送本院報支補助經費。	系所	申請人	補助金額	心輔系	張莉莉	8,000	幼教系	唐紀絜	8,000	幼教系	黃麗鳳	16,000	幼教系	蔡宜雯	8,000	合計		40,000
系所	申請人	補助金額																			
心輔系	張莉莉	8,000																			
幼教系	唐紀絜	8,000																			
幼教系	黃麗鳳	16,000																			
幼教系	蔡宜雯	8,000																			
合計		40,000																			

貳、主席報告：(略)

參、工作報告：

- 一、本校學術研究獎補助要點之研究計畫補助案，依 102 年 4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學術委員會議決議，為鼓勵老師發展研究並考量學術補助要點之公布時間，酌予放寬教師申請未通過國科會 101、102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惟申請之教師當年皆須未獲執行其他單位計畫獎助。
- 二、獲校學術委員會議通過補助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之校內教師，會議結束返國後，請檢據向本學院報支學術獎補助經費，另應撰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報告送本校研發處辦理結案（報告格式請至研發處網頁下載）。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院長室

案由：推派本院系所主管及專任教師代表各一人，擔任 102 學年度本校學術委員會之委員，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院「學術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 1](#)，第 4 頁)規定辦理推選作業。
- 二、前要點第三點：「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並由各系所推選專任教師代表一人為委員組成之。委員由院長聘任，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前項系所主管、專任教師代表由本委員會各推一人擔任本校學術委員會之代表委員。」

辦法：決議通過後，校學術委員名單提報研發處。

決議：本院推派侯雅齡主任擔任系所主管代表，及湯維玲老師擔任專任教師代表，為

本校學術委員會之委員。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院長室

案由：本院 102 年度研究計畫補助申請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術研究發展補助要點」(如[附件 2](#)，第 5~9 頁)之研究計畫補助類別規定辦理。
- 二、本次申請時間自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5 日止，為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申請案，應符合下列補助原則：本校專任教師(含一般及新進教師)，當年度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未獲核准，並經本校校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申請案。
- 三、本次申請案共計 3 件，由教育系郭明堂老師、幼教系黃麗鳳老師及蔡宜雯老師提出申請，檢附彙整表如[附件 3](#) (第 10~19 頁)。

辦法：審議通過後，送校學術委員會審議。

決議：

- 一、郭明堂、黃麗鳳及蔡宜雯等 3 位老師申請案初審補助金額各為 5 萬元整，執行期限依規定調整為 10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0 月 31 日止。
- 二、請申請老師修正經費預算表以符合本校規定後，提送校學術委員會審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語：(略)

柒、散會：同日中午 12 時 32 分。